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收到环保部门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连云港华通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化学”）及公司管理人员近日分别收到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灌环罚告字【2018】55号、灌环罚告字【2018】56号）、盐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盐环罚字【2018】14号）（盐环罚字【2018】1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灌环罚告字【2018】55号）的主要内容：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我局于2018年4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8年4月25日，连云港市环保局组织执法人员至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吡氟酰草胺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擅自生产；RTO废气焚烧装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建设；出水COD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经研究，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吡氟酰草胺项目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六个月；对RTO废气焚烧装置责令立即停止建设，未取得环保手续之前不得生产或使用；对出水COD在线监测设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立即改正；2、对吡氟酰草胺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擅自生产的行为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3、对 RTO 废气焚烧装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建设的行为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4、对出水 COD 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的行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公司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权利。

二、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灌环罚告字【2018】56 号）的主要内容：

奚圣虎（身份证号：****2619660328****）：

我局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对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8 年 4 月 25 日，连云港市环保局组织执法人员至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吡氟酰草胺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擅自生产。你作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该公司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吡氟酰草胺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擅自生产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三、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盐环罚字【2018】14 号）的主要内容：

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751431127L 地址：江苏大丰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化工园区纬二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奚圣虎

我局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 1、你公司年产 2000 吨联苯菊酯农药原料联苯醇生产技改项目 2015 年年产量为 1075 吨、2017 年年产量为 1498 吨，其中一期工程年产 850 吨联苯菊酯农药原料联苯醇生产技改项目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2-甲基-3-甲氧基苯甲酸乙酯项目 2015 年年产量为 21 吨、2016 年年产量为 24 吨、2017 年年产量为 37 吨；3，5-二甲基苯甲酸乙酯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6 年年产量为 23 吨、2017 年年产量为 146 吨；2-甲基-3-甲氧基苯甲酸乙酯项目和 3，5-二甲基苯甲酸乙酯生产线技改项目两个项目均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2、3，5-二甲基苯甲酸乙酯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治理设施芬顿氧化罐未经环保验收，该项目擅自投入生产。3、丙酸车间北侧和丙类仓库西侧露天堆放了大量精馏残渣（废物代码：900-013-11），无防渗漏措施，造成部分渗滤液渗漏。4、露天堆放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13-11）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市环罚告字【2018】第 14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一项、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一）责令你公司：1、联苯菊酯农药原料联苯醇生产技改项目、2-甲基-3-甲氧基苯甲酸乙酯项目、3，5-二甲基苯甲酸乙酯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擅自恢复生产；2、规范贮存各类危险废物；3、设置危废识别标志。

（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联苯菊酯农药原料联苯醇生产技改部分项目、2-甲基-3-甲氧基苯甲酸乙酯项目、3.5-二甲基苯甲酸乙酯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2、对丙酸车间北侧和丙类仓库西侧露天堆放了精馏残渣，无防渗漏措施，造成部分涉滤液渗漏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8 万元；3、对露天堆放危废，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4 万元，合计处罚款人民币

62 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的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或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盐城市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盐环罚字【2018】17 号）的主要内容：

仲汉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2619640910****)：

我局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4 月 18 日进行了调查，发现：

1、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新上高浓 COD 废水制水煤浆焚烧副产蒸汽项目 2#水煤浆炉正在运行，尾气正在排放，配套的活性炭装置正在施工安装，尚未过环保“三同时”验收。2、该公司未经环保审批、验收，年产 3000 吨咪酰胺项目擅自变更生产原料，缩合工段的生产原料咪唑钾变更为咪唑、液碱。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盐环罚字【2018】7 号）。当事人仲汉根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董事长职务，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对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我局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市环罚告字[2018]第 17 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告知后你没有申请听证，也没有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以下行为处以罚款：因你对该公司新上高浓 COD 废水制水煤浆焚烧副产蒸汽项目和年产 3000 吨咪酰胺项目擅自变更生产原料，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对你处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内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或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盐城市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的处罚金额预计不会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科菲特及华通化学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停产整治，公司当前正在积极推进整改措施。因暂无法预计准确的复产时间，临时停产预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于恢复生产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推动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